## 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40 号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你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你公司拟以现金2,380.50万元向刘志峰出售公司持有的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下称"盛泰经贸")90%股权,并以现金18,738.60万元收购易刚晓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下称"信通网易")。根据你公司2018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及2018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价支付及履行情况的公告》,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存在逾期付款情形:

1. 根据你公司与刘志峰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刘志峰应在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次日以及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后 3 日内分别支付 50%的交易价款至你公司指定账户。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完成置出盛泰经贸 9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刘志峰实际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2018年 2 月 12 日和 2018年 2 月 23 日支付 1,190.25 万元、270 万元和 300万元至你公司指定账户,并于 2018年 2 月 24 日承诺在 2018年 4 月

- 1日前付清剩余款项620.25万元。
- 2. 根据你公司与易刚晓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你公司应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获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在标的股权交割前支付交易对价 9,369.30 万元,并在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3,789.30 万元。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完成置入信通网易 6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际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7 日、4 月 10 日、7 月 19 日和 2018 年 1 月 19 日支付 3,000 万元、3,000 万元、3,369.30 万元和 1,000 万元至易刚晓指定账户。你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出具相关说明,计划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2,789.30 万元。

就上述逾期付款情形及延期付款安排,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7.6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26日